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5-03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北汽蓝谷”或“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72,050,95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其中，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和十一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单位批准。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

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汽蓝谷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72,050,95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其中，北汽集团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福田汽车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就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分别与北汽集团、福田汽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北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287,862,5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1%；通过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12,528,2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9%；通过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68,054,5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通过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80,470,50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合计持股比例为 42.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北汽集团、福田汽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北汽集团、福田汽车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单位批准。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

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汽集团

公司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建勇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注册资本：1,995,650.833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4-06-30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福田汽车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常瑞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注册资本：791,740.036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6-08-28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钢材、通讯设备；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气设备、智能车载设备；环境机械及清洁设备的制造(限外埠地区经营)；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及模组、电池管理系统、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远程信息处理器、电机、电驱动桥、三合一电驱动总成、多合一电驱动总成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营销策划、营销咨询、产品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产品设计；机动车维修(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技术检测；销售医疗器械Ⅲ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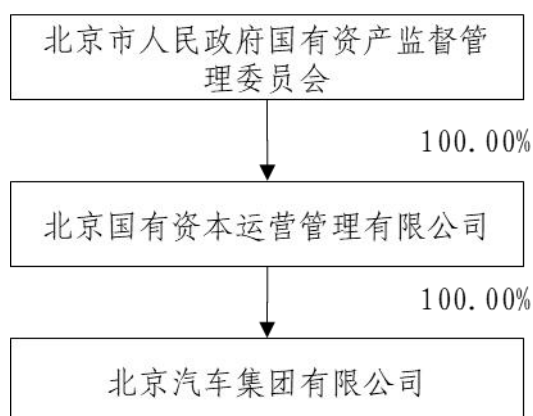
运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III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 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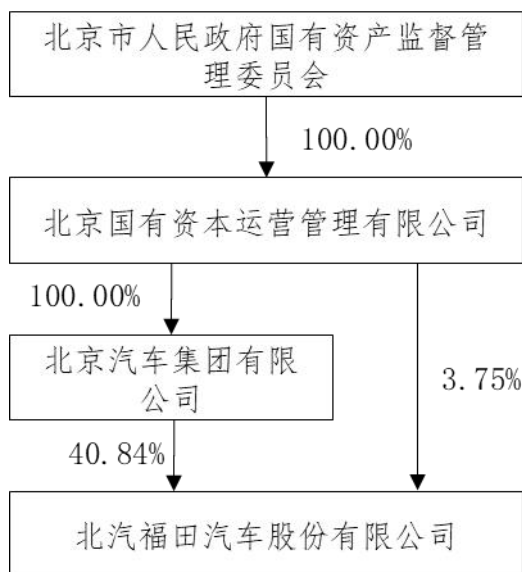
1、北汽集团

北汽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汽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福田汽车

福田汽车的控股股东为北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汽车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北汽集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9,026,737.22	39,430,90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54,195.36	13,416,673.26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2,632,942.90	28,633,649.79
净利润	742,208.27	1,130,959.91

注：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福田汽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184,88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2,087.68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767,754.02
净利润	4,191.37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

北汽集团、福田汽车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北汽集团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福田汽车认购金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北汽集团、福田汽车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北汽蓝谷

乙方：北汽集团、福田汽车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股份认购的价格、数量和方式

1、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此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文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甲方及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同意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

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乙方按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论以前述何种方式参与认购，北汽集团认购价款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福田汽车认购价款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

北汽集团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具体的认购数量将在发行阶段确认。

福田汽车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具体的认购数量将在发行阶段确认。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调整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本次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但调整后北汽集团需支付的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福田汽车需支付的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

3、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承诺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限售期

1、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3、如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四）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上述赔偿金为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4、如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交所未能审核同意或中国证监会未能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方案，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通过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甲方有权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事宜审核政策的调

整情况调减或取消本次发行方案，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公司与北汽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下述条件均成就时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 （3）乙方董事会通过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4）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同意本次发行；
- （5）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公司与福田汽车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下述条件均成就时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 （3）乙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4）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同意本次发行；
- （5）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如本次发行实施前，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北汽集团、福田汽车为公司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北汽集团、福田汽车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北汽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福田汽车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和对公

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战略决策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672,050,950 股（含本数）。假设按照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北汽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重大持续性关联交易，亦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同业竞争。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及十一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张国富、顾鑫、刘观桥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单位批准。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

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